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

請求評鑑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設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代 表 人 朱兆民

受 評 鑑 人 呂○○ 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呂○○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事 實

受評鑑人呂○○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服務桃園地檢署期間，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並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檢討」為題，向法務部提出進修計畫書，載明擬前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修習 1 年 24 學分，而於進修期滿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進修證明文件，事經法務部依其計畫准其以公假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25 日期間，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詎受評鑑人明知依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如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詎呂○

○檢察官於 102 年 9 月間進入進修處所即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一年級就讀，然旋即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理休學，休學後直至 103 年 6 月 23 日始返回原服務機關上班，未依系爭辦法規定向法務部申報自行休學或變更進修計畫，且因故無法完成亦未返回服務機關繼續

服務，於進修期滿後所提出約 2 萬 8,000 字之「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
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報告，不論主
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與時數，均不合法務部核定其帶職帶薪全
時進修之計畫內容，顯已違反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守則第
5 條之未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致嚴
重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等情節重大情事，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

理 由

- 一、 受評鑑人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提出意見書，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依
系爭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到會陳述意見，自承確有未依
系爭辦法規定向法務部申請變更進修計畫即自行休學，於自行
休學後亦未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報到，且進修期滿所提出之研
究報告主題、字數及學分、時數均不符合規定等事實，惟辯解
略以：伊因先行瞭解與準備學業課程所需，遂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申請公假獲准，然於同年 9 月間入學後，始發現中原大學
碩專班所開設之研習課程與實際講授情形，對伊所奉核之進修
計畫研究報告主題「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及檢討」並無助益，

繼續研讀恐將無法如期完成報告，方決定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理休學，改以於圖書館、書局及利用網際網路蒐集相關論著、文章之方式自行進修，嗣因發現原先設定之研究主題較為寬泛，且相同類似著作、論文充斥，遂放棄原擬定之報告主題，改以「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為研究主題，伊認為當時關於帶職帶薪制度之相關規範未臻清楚，變更進修計畫、報告主題之相關規定亦未完備，但法官法第 82 條增訂關於司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規定之目的，除俾使實任資深司法工作者智能常新、與時俱進外，主要在提供修養研讀之機會，非責令進修休假者繼續工作，詎法務部竟認自行休學日起，伊原奉核之公假事由即不存在，顯然違反法官法立法美意，況伊申請自行進修期間應屬私人生活學習活動性質，與職務上行使公權力並無關連，應非廢弛職務、侵越權限、行為不檢之違法或失職行為，且伊已因此一疏忽行為經桃園地檢署 103 年度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議處警告處分，已深自警惕等語。

二、經查，受評鑑人於 102 年間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獲准，所申請公假期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25 日，受評鑑人於 102 年 9 月間進入中原

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一年級就讀，然於同年12月17日即未經法務部核准而私自辦理休學，遲至103年6月23日始返回桃園地檢署報到，期間受評鑑人未依系爭辦法申報自行休學並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亦未向法務部申請變更進修計畫，於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主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與時數亦均不符合規定等情，有法務部101年12月19日法人字第10108133190號函暨102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核定清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進修人員離署/返職報告單、桃園地檢署差假明細表、中原大學休學證明書、受評鑑人選休學分課程明細、桃園地檢署103年檢察官職務評定核定清冊、受評鑑人所提報告書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3年9月23日法院教字第10300026900號函等件影本可參，亦為受評鑑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三、按檢察官有廢弛職務、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法官法第89條4項第2、5、7款、第7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系爭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自行申請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自行申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帶職帶薪檢察官於進修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系爭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受評鑑人雖抗辯：系爭辦法關於進修制度與變更進修計畫之規定欠清楚，法官法第 82 條之司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制度目的在於提供修養研讀之機會，非責令進修休假者繼續工作，且伊申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為私人生活學習活動，應非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之違法或失職行為，另伊業因本件受評鑑事實遭所屬機關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遭議處警告處分等語。

惟查：

(一) 系爭考察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均已清楚、明白規定從事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職進修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

不得變更，並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以及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如因故無法完成進修計畫，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且受評鑑人亦自承桃園地檢署人事室確實於伊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時即將系爭辦法相關規定及離署（返職）報告單予伊簽收，並囑伊確依規定辦理等情，是受評鑑人辯稱系爭辦法關於因故未完成進修及變更進修計畫之規定欠明確云云，不足為憑。

- (二) 次查，法官法第 82、83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明定司法官帶職進修條件，以應司法官求知進取所需且使司法官智能常新，並由司法院（法務部）職司審核，俾免偏頗浮濫及影響服務機關之工作分配。且於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84 條針對帶職帶薪進修之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明確授權法務部訂定系爭辦法規範之，顯然法官法帶職帶薪進修制度目的在於增進司法官職司偵審職務之知識與智能，遂於遴選明定資格條件與程序，並要求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則需恪遵進修計畫進行各項研究與學分研習，至於進修所得研究成果則歸屬國家所有，以供國家制定、推動各項政策與全體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之參考，可見確實

完成核定之進修計畫亦為進修人員之職務行為甚明，受評鑑人辯稱帶職帶薪進修期間為其私人生活與學習活動，並非廢弛職務之失職行為云云，顯有誤會。

- (三) 末查，受評鑑人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所列各款事由且情節重大，依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受評鑑人所屬機關即桃園地檢署移送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此與受評鑑人是否因同一事實而受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無涉，亦無從構成進行個案評鑑之障礙事由，是受評鑑人辯稱已因同一事實受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且經服務機關議處警告處分云云，惟該警告處分未經法務部核定，並建議由該署檢附相關資料移付個案評鑑，有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8140 號、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等函在卷可據，足證受評鑑人尚未因本案遭議處警告處分，附此敘明。

- 五、是綜合上情，受評鑑人確實嚴重違反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未依系爭辦法規定於自行休學後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進修期滿後所提出研究報告之主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與時數亦均不符合系爭進修辦法規定，且未曾申請變更進修計畫，顯然違反職務規定、廢弛

職務且影響檢察官形象情節重大，經本會審酌後認有懲戒之必要，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爰參考受評鑑人於102年12月17日辦理休學後直至103年6月23日始返回原服務單位上班、進修期間未完成取得任何學分、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亦不符進修計畫且字數未達3萬字，以及受評鑑人歷年來之考績與職務評定結果等情，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六、據上論斷，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項及第39條第1項第1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朝 亮

委 員 張 志 全

委 員 尤 伯 祥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吳 萃 芳

委 員 林 黛 利

委 員 林 坤 賢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周 慷 嫻

委 員 蔡 鴻 杰 (請 假)

委員 楊 雲 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 日

書記 陳柏宏

蔡文立 陳柏宏